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電控工程研究所博士班 博士學位授予作業規章(110學年度入學適用)

- 100 學年度下學期第 1 次研究所委員會訂定(101.3.13)
- 100 學年度下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101.3.23)
- 101 學年度下學期第 1 次研究所委員會訂定(102.3.19)
- 101 學年度下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102.3.21)
- 101 學年度下學期第 3 次研究所委員會訂定(102.5.31)
- 101 學年度下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102.6.20)
- 103 學年度上學期第 1 次研究所委員會訂定(103.9.19)
- 103 學年度上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103.10.3)
- 103 學年度下學期第 1 次研究所學生事務與招生委員會訂定(104.5.19)
- 103 學年度下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104.6.25)
- 105 學年度下學期第 1 次研究所學生事務與招生委員會訂定(106.3.20)
- 105 學年度下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106.3.22)
- 106 學年度下學期第 1 次研究所學生事務與招生委員會訂定(107.3.21)
- 106 學年度下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107.3.27)
- 107 學年度下學期第 1 次研究所學生事務與招生委員會訂定(108.3.7)
- 107 學年度下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訂(108.4.11)
- 109 學年度下學期第 1 次課程與學生事務委員會訂定(110.3.18)
- 109 學年度下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訂(110.3.25)

第一條 入學資格

- 一、經本校博士班入學考試合格錄取者，依教育部規定採口試及審查綜合評訂之。
- 二、本校及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碩士生，且符合本所「辦理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之資格者，經本所課程與學生事務委員會審核通過，經校長核定備查後，自下一學期起，得逕行進入本所博士班修讀博士學位。
- 三、本校研究所博士生修業滿一學期以上，經原系所同意後，再經本所課程與學生事務委員會專案討論，決定是否准予轉入及轉入附加條件。
- 四、本所博士生如有特殊理由而需要申請轉所，得經本所課程與學生事務委員會專案討論，決定是否准予轉所及轉所附加條件。

第二條 修業年限

博士班研究生(以下簡稱一般生)之修業期限2年至7年為限。在職生之修業年限得增加2年。逕行修讀博士班學位研究生(以下簡稱逕博生)之修業年限，自修讀博士學位起悉照博士班之規定。

第三條 學分及修課規定

一、畢業學分數：

- (一)、逕博生：36學分(含逕博前修讀之學分)。
- (二)、非逕博生：24學分(含抵免學分)。

二、學分抵免

- (一)、重考、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博士生，得申請抵免學分，抵免學分數以應修學分數1/2為上限(論文研討不得抵免)。
- (二)、非逕讀博士學位研究生於碩士班時所修之學分，須於入學後1週內向本所提出申請抵免，申請時請填寫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抵免學分申請表並繳交各科成績單及課程內容說明。
- (三)、在碩士班已修畢之課程，如重覆選修將不得計算在畢業學分內。
- (四)、申請抵免科目限五年內(含)所修且成績達70分以上。

三、應修課程：

- (一)、博一至博三學生每學期必修論文研討1學分(共6學分)。畢業前必須選修學位論文研究6學期(共6學分)且選修通過。
- (二)、專業必修：6學分，必須修滿本所核心課程之規定(請依照入學之學年度選修)。
- (三)、專業選修：18學分，其中12學分必須是本所碩博士班所開之課程(永久課號為ICN開頭)。
- (四)、博士生畢業前須修習並通過本校語言/寫作中心開設之研究生英文課程兩門或通過電機學院博士班英語能力考核。

四、其他修課規定：

- (一)、至外所選修本所已開課程之規定：因特殊原因(如衝堂)，經指導教授及所長之同意並提出有至外所修課之證明，本所即可予以同意。
- (二)、校際選修課程僅限台大及清大非暑修課程，須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後，方可將該課程之學分計入畢業學分。
- (三)、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採網路教學方式實施，為必修教育課程。
 - 1、學生於修業期間(建議入學後第一學期內)，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平台修習本課程，並通過課程總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
 - 2、未通過總測驗之學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 (四)、非上述規定之修課課程(如：經營管理-創業與興業家精神或暑修班或教育部核准之學分班等)，本所不計入畢業學分。

四、學分抵免

- (一)、重考、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博士生，得申請抵免學分，抵免學分數以應修畢學分數1/2為上限(論文研討不得抵免)。
- (二)、非逕讀博士學位研究生於碩士班時所修之學分，須於入學後1週內向本所提出申請抵免，申請時請繳交各科成績單及課程內容說明。
註：93學年度之新生不列入此規定。
- (三)、在碩士班已修畢之課程，如重覆選修將不得計算在畢業學分內。
- (四)、申請抵免科目限五年內(含)所修且成績達70分以上。

第四條 論文指導規定：指導教授之敦請與更換

一、

- (一)、博士班研究生必須於所參加的第1次資格考試成績公佈後，2週內選定主要組為本所的助理教授(含)以上之專任教師擔任其論文指導教授，並繳交指導教授協議書。本校教師與研究生具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上述關係者，不得擔任其論文指導教授。
- (二)、敦聘共同指導教授時，附上指導教授之推薦信。
- (三)、指導教授及屬於台灣聯合大學系統之共同指導教授1位除外，不列入學生論文計點之共同作者。
- (四)、若有其他非台灣聯合大學系統之共同指導教授，得由指導教授書面說明該生論文計點之考量，由課程與學生事務委員會審核該生計點方式。

二、博士生無法覓得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生病、辭職、出國或其他因素無法再繼

- 續指導時，本所將提供必要之協助。
- 三、本所博士生欲選外系或外校老師為共同指導教授時，須經本所課程與學生事務委員會審查通過。
 - 四、博士生如擬終止論文指導關係或更換指導教授，應以書面通知本所及原指導教授及完成各項交接事務且完成簽署新指導教授協議書流程後生效。
 - 五、**指導教授欲終止指導關係，應以書面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審查結果由本所通知博士生。終止指導關係後，本所得協助博士生另覓指導教授。**
 - 六、簽訂更換指導教授協議書之日期至口試日期計算須相隔一年以上，若有未符合規定欲申請畢業者，須經由課程與學生事務委員會核可。
博士生由原指導教授提供原始構想或概念及受指導下所獲得之研究成果，須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始得公開發表或作為學位論文使用。
 - 七、博士生提出之學位論文與本所專業領域不符或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時，由本所學術與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指導教授應負之相應責任。
 - 八、針對國際合作而共同發表之著作，國際合作之國外機構教授或國外機構研究員1位除外，不列入學生論文計點之共同作者；其餘作者得由指導教授書面說明其身分與貢獻度，並說明該生論文計點之考量，由研究所學生事務與招生委員會審核該生計點方式。
 - 九、論文指導依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辦理。

第五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規定

一、考試時間:

- (一)、每位博士生須於入學後第2學年結束前，通過資格考試，至少選定2科(含修課抵免)為資格考科目，自103學年度開始實施，新舊生即日起適用。
- (二)、若遇非人力所能控制之重大事故，未能在規定時間內參加資格考試，應事先申請，經課程與學生事務委員會同意後，可免參加該次考試，且僅有1次機會。
- (三)、資格考試於每年7月底前舉行一次為原則。
- (四)、資格考修課抵免以資格考首日起算前4年內之成績始為有效。但逕讀博士班學生在碩一修課視為博士班階段之修課。
- (五)、修課抵免資格考成績之承認，訂5年為有效期限-係指進入博士班階段之修課成績，始可5年內有效。
- (六)、資格考通過後退學者，資格考通過後起算7年內有效。因資格考未通過而退學者，資格考需重新考過。
- (七)、外籍生資格考科目，其中1科由規定之科目中選擇，另1科則由考生彈性選定。原則上以本系所開碩、博士班3學分課程為限，若申請以修課抵免，其規定與原有規定相同。(該課程需超過10人[含]選修，修課成績達班上前30%)

二、考試科目及以修課成績取代通過規定

- (一)、線性系統理論、數位訊號處理、電力電子、嵌入式作業系統、感測與智慧系統、超大型積體電路系統設計、類比積體電路設計、影像處理、功率積體電路設計、檢測與估計理論、隨機程序(隨機過程)十一科任選二科。

(二)、以上科目在本系碩、博士班所開課程(超過10人[含]選修)修課成績達班上前30%，得提出申請將該科目視為通過。

(三)、已通過抵免之科目，不得再選考。

三、學生參加第一次資格考前(每年5月底前)，可選擇增加畢業研究論文點數加倍(8點)及3年內須發表除指導教授外為第1作者之A級期刊論文或B級期刊一般論文一篇以上，且核心課程須修習本所課程二科及格之方案以取代資格考。一經選擇此方案，則不可變更回以第5條第2點方案通過資格考。

註：3年指在學期間學期數(6學期)；未選擇第5條第3點方案，視為以第5條第2點考試及修課方案通過資格考。

四、考試範圍：

資格考試參考書籍，以前2年各科教科書為準。有關次年資格考的參考資料將於每年9月間公佈。升博三前資格考試未通過，應予退學，資格考以兩次為限。若選擇第5條第3點方案，未能於3年內發表2點之論文，應予退學。

第六條 博士學位考試之條件與程序

一、本所博士班研究生，具有下列條件者，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一)、滿足博士學位應修課程規定。

(二)、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

(三)、博士班修業至少三學期(含)以上。

二、博士學位候選人提出論文，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由本校授予博士學位。

研究生於通過規定之課程學分數、資格考試並滿足論文口試資格後，可由指導教授推薦申請論文口試，通過即授予博士學位。未能於該學期完成應修課程者，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採認。108學年度起舉行學位考試之學生應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供學位考試委員參考。

三、博士班研究生申請論文口試資格之規定(有關期刊論文部份)

博士班研究生申請畢業論文口試必須滿足下列3個條件：

(一)、在本所博士班就讀期間曾在國內舉辦的研討會或國內期刊發表一般論文或短文至少1篇。

(二)、論文點數必須在4點(含)以上；其中至少一篇為電機學院A級或B級期刊一般論文(Regular Paper, Paper)，且該博士生為第一作者(除指導教授外)

(三)、研究生須具獨立研究能力且獲其指導教授推薦。

(四)、上列規定自100學年度開始實施，99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博士生，可選新制或舊制。唯選擇舊制之同學，國內期刊總點數計算以6.2之規定為依據。

四、博士班研究生期刊論文計點辦法：

(一)、電機學院A級期刊一般論文(Regular Paper)每篇3點；短文每篇2點；電機學院A類國際會議論文每篇1點。B級期刊一般論文每篇2點；短文每篇1點。C

級國際期刊一般論文及短文每篇皆計1點。(短文為除了 regular paper 之外之 short paper。short paper 含 short paper, brief paper, technical notes, correspondence, letters, 以及 communications, 但不含 comment, reply, review, letter to editor 之 correspondence 等性質文章。)

(二)、論文若非單一作者(本所之指導老師1位不計)則

1、若共有2位作者,第1位佔(該論文點數之)70%;第2位佔50%。

2、若共有3位或3位以上作者,第1位佔60%;第2位佔30%;第3位佔30%,第4位以後不計。

(三)、1、國內出版之期刊至多以一篇為限。

2、專利及A級會議論文合計總點數至多以1點為限。

(四)、計點論文及專利以有指導教授共同發表者為限。

(五)、博士生計點論文及專利,以進入博士班階段以後投稿之論文及專利,方可承認。

(六)、上列新計點辦法從100學年度開始實施,99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博士生新舊辦法可二選一

五、學位考試含論文考試及論文審查。

六、博士生候選人於申請校內論文初審時須檢附:

(一)、學位考試委員名冊1份。考試委員資格須符合「學位授予作業規章」之規定。

(二)、指導教授推薦函正本1份。

(三)、博士論文研究說明書1份。

(四)、博士候選人學經歷資料1份(含出生年月日,學經歷簡介,論文題目,著作目錄一份)。

(五)、著作目錄1份。

(六)、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

(七)、已發表或接受期刊刊登本各1份。

(八)、未發表期刊接受函影本各1份。

(九)、博士論文初稿1份。

(十)、電控工程研究所博士班畢業論文口試申請資格確認清單(附件一)1份。畢業論文口試之申請須於口試日期前一個月提出。以上資料備齊後送交系所助理,轉送所長審查,審查通過後即可安排畢業口試日期。口試日期確定後課程與學生事務委員會公佈演講地點、時間及題目,供有興趣之師生前往旁聽。

七、提前畢業:

博士生修業未滿3年擬畢業之同學,應列舉表現優異之事實(例如發表論文質量均優),經課程與學生事務委員會開會審議通過,再經教務處核備後,方同意其畢業。

第七條 博士班研究生之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5至9人,由本所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

對研究生所提論文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經本所課程與學生事務委員會議通過，向校長推薦，由校長遴聘組成之，校內外委員均各須佔1/3(含)以上。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者。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課程與學生事務委員會訂定之。

博士班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博士學位考試委員。

第八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實驗考試或以視訊方式進行，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學位論文初稿應於本所辦公室公開陳列10天。

二、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5人出席，始得舉行。

三、學位考試委員會，由校長指定委員1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四、學位考試成績：以B⁻(百分制七十分)為及格，A⁺(百分制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1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博士學位考試有1/3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博士學位考口試，若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舉行重考，重考以1次為限，重考不及格者，即令退學。

五、論文有造假、變造、抄襲或其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學位考試成績以零分登錄且不得重考。

第九條 論文通過口試者由口試委員明示論文修改方向及要點，做為學生修改論文之依據，學生修改論文後應提交論文審查，論文審查至少須經三分之二考試委員同意始為通過。論文審查不另評分，論文審查通過者，由出席論文考試之委員簽署「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完成論文審定者，論文考試成績即為學位考試成績。

第十條 學位考試通過後，學生應於考試當學期繳交「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至註冊組，第一學期需於1月31日前繳交；第二學期需於7月31日前繳交。學位論文紙本之繳交期限為舉行學位考試日的次學期開學前最後一個工作日，逾期未交論文紙本且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修業年限屆滿者，未於年限屆滿當學期繳交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或未於次學期開學前最後一個工作日前繳交紙本論文，應予退學。

第十一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博士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本所將於次學期第一個工作日將未舉行考試之名單提交註冊組。

第十二條 凡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論文連同書面報告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轉回原教學單位或相關教學單位授予碩士學位。

如不符合前項情形者，得依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申請轉回原教學單位繼續修讀碩士學位或申請轉入相關教學單位修讀碩士學位。

第十三條 本所博士班研究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能通過學位考試或未能完成應修課程者，應令退學。

第十四條 博士學位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並須符合本校學位論文格式規範。學位考試通過後應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依照本校圖書館學位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建檔規範辦理），並繳交論文2冊(1冊本校圖書館陳列，1冊由國家圖書館收藏)。

學位論文之保存或提供依學位授予法第十六條辦理。但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者，則依本校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相關規定處理。

第十五條 休學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須經指導教授及本所所長同意，以1學期或1年為單位總共可休學4學期（2年）。休學累計以2學年為限，期滿因重病醫療須復健時程致無法及時復學者，得申請延長，惟須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通過。

第十六條 本校對已授予之博士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將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已頒給之學位證書。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依前項規定撤銷學位後，將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

第十七條 本規章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研究生學位授予作業規章、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學生轉系所辦法辦理之，並追溯適用所有在學學生。

第十八條 本規章由本所課程與學生事務委員會訂定，經所務會議通過，經學院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查，再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參考附件「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研究生學位授予作業規章」